

附表二

修正規定													
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資料表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師資培育科別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						科別/學程別： 科目：							
教師證取得	年 月 日			登記科目						發證單位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				住家電話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公司電話				
E-mail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
最高學歷系所科別	○○學校○○系(科)				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	
師資培育中心													
實務工作 資歷	部門名稱 / 人數			職稱/總年資				工作項目					
	1. ○○○/○人 2. ○○○/○人			1. ○○○/○年 月 日 2. ○○○/○年 月 日				1. 2.					
現職公司 屬性	公司名稱/地點								主要營業項目				
	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1. 2. 3.				
應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證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(正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擇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(正本、須蓋有公司戳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(正本、須蓋有公司戳章)。												
本資料表學校應予妥存，備訪視時檢視。													